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323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電 話：(03)578-008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6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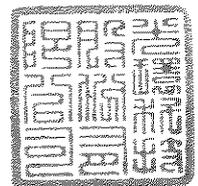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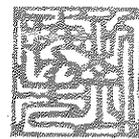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勝先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四)。光環集團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六)。光環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7,203	16	\$ 252,870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2,275	8	125,07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675	-	2,3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562	-	690	-
130X	存貨	六(四)	336,462	26	403,078	24
1410	預付款項		11,511	1	9,3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9,688</u>	<u>51</u>	<u>793,433</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40,766	3	74,61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5,231	2	23,7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19,976	32	583,713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2,601	9	125,337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883	1	15,1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8,581	2	23,4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880	-	2,9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4,918</u>	<u>49</u>	<u>849,030</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1,304,606</u>	<u>100</u>	<u>\$ 1,642,463</u>	<u>100</u>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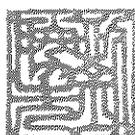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0,385	12	\$ 376,414	23		
2150	應付票據		3,805	-	2,826	-		
2170	應付帳款		31,993	2	22,64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2,494	8	122,897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880	1	13,96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91,755	7	61,30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70	-	2,9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0,282</u>	<u>30</u>	<u>602,950</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01,717	8	151,138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8,772	8	114,963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	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0,602</u>	<u>16</u>	<u>266,214</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600,884</u>	<u>46</u>	<u>869,164</u>	<u>5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64,747	74	764,747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42,417	26	180,24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33	-	4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3	-	3,893	-		
3350	待彌補虧損		(560,837)	(43)	(170,400)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5,643)	(1)	(9,35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35,010</u>	<u>56</u>	<u>769,559</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1,288)</u>	<u>(2)</u>	<u>3,74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03,722</u>	<u>54</u>	<u>773,299</u>	<u>47</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04,606</u>	<u>100</u>	<u>\$ 1,642,46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吳恒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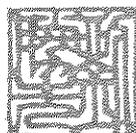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630,266	100	\$ 989,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二十六)	(606,288)	(96)	(733,231)	(74)		
5900 營業毛利		23,978	4	256,404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82)	-	(30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00	-	5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996	4	256,604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7,811)	(3)	(18,876)	(2)		
6200 管理費用		(116,786)	(19)	(108,75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864)	(33)	(187,137)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184)	(1)	(1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2,645)	(56)	(314,932)	(32)		
6900 營業損失		(328,649)	(52)	(58,32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788	1	1,27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508	-	3,6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84,565)	(14)	18,66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5,250)	(2)	(13,4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61	-	1,8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058)	(15)	12,028	1		
7900 稅前淨額		(420,707)	(67)	46,300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4,904)	(1)	206	-		
8200 本期淨額		(\$ 425,611)	(68)	(\$ 46,094)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九)	\$ -	-	(\$ 7,18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6,286)	(1)	8,72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86)	(1)	\$ 1,5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897)	(69)	(\$ 44,554)	(5)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0,437)	(62)	(\$ 26,18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35,174)	(6)	(\$ 19,90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6,723)	(63)	(\$ 24,64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35,174)	(6)	(\$ 19,907)	(2)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68)		(\$ 0.3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 4.68)		(\$ 0.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吳恒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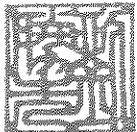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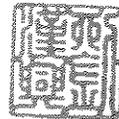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1 年度											
1月1日餘額		\$764,747	\$173,917	\$ 433	\$ 3,893	(\$133,136)	(\$ 18,077)	(\$ 3,897)	\$ 787,880	\$ 4,983	\$ 792,863
本期淨損		-	-	-	-	(26,187)	-	-	(26,187)	(19,907)	(46,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九)	-	-	-	-	-	8,720	(7,180)	1,540	-	1,5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87)	8,720	(7,180)	(24,647)	(19,907)	(44,5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077)	-	11,077	-	-	-
子公司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六(二十九)	-	6,326	-	-	-	-	-	6,326	18,664	24,990
12月31日餘額		\$764,747	\$180,243	\$ 433	\$ 3,893	(\$170,400)	(\$ 9,357)	\$ -	\$ 769,559	\$ 3,740	\$ 773,299
112 年度											
1月1日餘額		\$764,747	\$180,243	\$ 433	\$ 3,893	(\$170,400)	(\$ 9,357)	\$ -	\$ 769,559	\$ 3,740	\$ 773,299
本期淨損		-	-	-	-	(390,437)	-	-	(390,437)	(35,174)	(425,6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6,286)	-	(6,286)	-	(6,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437)	(6,286)	-	(396,723)	(35,174)	(431,897)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00,000	158,451	-	-	-	-	-	358,451	-	358,4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3,869	-	-	-	-	-	3,869	-	3,86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146)	-	-	-	-	-	(146)	146	-
12月31日餘額		\$964,747	\$342,417	\$ 433	\$ 3,893	(\$560,837)	(\$ 15,643)	\$ -	\$ 735,010	(\$ 31,288)	\$ 703,7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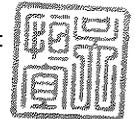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0,707)	(\$ 46,3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184	166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139,213	180,58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2,394	3,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三)	-	(5,0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788)	(1,2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5,250	13,42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三)	85,08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六)	3,8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00)	(75)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82	3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00)	(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61)	(1,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585	82,8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5	3,416
其他應收款		100	1,138
存貨		66,178	7,024
預付款項		(2,170)	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79	2,106
應付帳款		9,389	(50,682)
其他應付款		(32,210)	(21,838)
其他流動負債		(931)	(1,1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0,461)	166,293
收取之利息		4,783	1,231
支付之利息		(15,187)	(13,33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7)	1,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122)	155,6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十二	-	7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	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38,202)	(16,2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	7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13)	(6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0)	(9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八	33,853	(37,7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82)	(53,914)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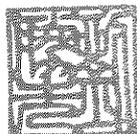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 225,731)	(\$ 153,77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63,430	158,32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82,400)	(43,94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2,207)	(11,879)
現金增資	六(十六)	358,451	-
子公司可轉換特別股股款		-	16,4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543	(34,787)
匯率變動影響		194	6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667)	67,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870	185,2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203	\$ 252,8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吳恒宜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6 年 9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
- (二)本公司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及保障關係人之權益，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通過「CG6008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以期於資本市場保有競爭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經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eLight (B. V. I)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TrueLight (B. V. I) 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元件/零組件	100	10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41	41	註

註：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持有之鎩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 41% 股權。經評估本集團為最大股東仍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重大限制之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

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40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其他	2年～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特別股負債

1. 本集團發行之特別股負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依發行條件將發行價格扣除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後認列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型式之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九)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

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衡量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 \$419,976。

有關本集團提列之減損損失情況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涉及人工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36,462。

會計估計變動之理由與影響

本集團之子公司錄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及 8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合理反映部分機器設備與租賃改良及房屋附屬設備之真實耐用年數及經濟效益，經委託外部評價公司實地勘查機器設備使用情形之物理

性分析、實際向使用者及設備製造廠訪談之質性分析及參酌政府機關發布之產業資訊之經濟性分析等過程之評估結果，擬調整前述機器設備與租賃改良及房屋附屬設備耐用年限，由1至2年不等延長至6年，並追溯自111年4月1日或購入日起採行，因此會計估計變動對民國111年度及未來年度折舊費用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折舊費用增 (減)數	<u>(\$ 15,354)</u>	<u>(\$ 11,883)</u>	<u>\$ 2,385</u>	<u>\$ 3,603</u>	<u>\$ 6,797</u>	<u>\$ 10,019</u>	<u>\$ 4,433</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	\$ 5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7,978	149,776
定期存款	89,179	103,039
合計	<u>\$ 217,203</u>	<u>\$ 252,87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無。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111年度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工具-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為\$773。

2. 民國111年10月本集團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全數處分。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u>(\$ 7,180)</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u>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	<u>\$ 11,077</u>

(三)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9,625	\$ 125,2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5	2,370
	111,300	127,612
減：備抵損失	(7,350)	(166)
	<u>\$ 103,950</u>	<u>\$ 127,44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8,307	\$ 113,182
30天內	5,250	5,544
31-90天	397	5,044
91-180天	-	3,842
181天以上	7,346	-
	<u>\$ 111,300</u>	<u>\$ 127,6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09,040。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2,543	(\$ 40,356)	\$ 92,187
在製品	70,235	(5,115)	65,120
半成品及製成品	236,638	(57,483)	179,155
	<u>\$ 439,416</u>	<u>(\$ 102,954)</u>	<u>\$ 336,46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6,635	(\$ 43,011)	\$ 103,624
在製品	74,052	(2,582)	71,470
半成品及製成品	286,223	(58,239)	227,984
	<u>\$ 506,910</u>	<u>(\$ 103,832)</u>	<u>\$ 403,07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7,880	\$ 734,322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846	(9,002)
正常產能差異數	9,562	8,914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	(1,003)
	<u>\$ 606,288</u>	<u>\$ 733,231</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因出售部分跌價或呆滯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 23,752	\$ 21,6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461	1,8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2)	(3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0	500
12月31日	<u>\$ 25,231</u>	<u>\$ 23,752</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關聯企業</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光興國際(股)公司	<u>\$ 25,231</u>	<u>29.94%</u>	<u>\$ 23,752</u>	<u>29.94%</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期淨利	<u>\$ 1,461</u>		<u>\$ 2,06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61</u>		<u>\$ 2,068</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3,575	\$ 2,659,374	\$ 107,894	\$ 3,650,8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621,714)	(2,340,920)	(104,496)	(3,067,130)
	<u>\$ 261,861</u>	<u>\$ 318,454</u>	<u>\$ 3,398</u>	<u>\$ 583,713</u>
12月31日	\$ 261,861	\$ 318,454	\$ 3,398	\$ 583,713
增添	249	10,387	40,082	50,718
移轉	835	10,950	(11,785)	-
折舊費用	(33,937)	(91,527)	(1,078)	(126,542)
減損損失	-	(85,085)	(3)	(85,088)
淨兌換差額	-	(2,807)	(18)	(2,825)
12月31日	<u>\$ 229,008</u>	<u>\$ 160,372</u>	<u>\$ 30,596</u>	<u>\$ 419,976</u>
12月31日				
成本	\$ 880,459	\$ 2,657,732	\$ 133,750	\$ 3,671,9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651,451)	(2,497,360)	(103,154)	(3,251,965)
	<u>\$ 229,008</u>	<u>\$ 160,372</u>	<u>\$ 30,596</u>	<u>\$ 419,976</u>
111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1,428	\$ 2,671,585	\$ 135,132	\$ 3,688,1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580,566)	(2,283,371)	(94,074)	(2,958,011)
	<u>\$ 300,862</u>	<u>\$ 388,214</u>	<u>\$ 41,058</u>	<u>\$ 730,134</u>
12月31日	\$ 300,862	\$ 388,214	\$ 41,058	\$ 730,134
增添	1,275	11,081	6,235	18,591
處分	-	(2,138)	-	(2,138)
移轉	872	34,132	(35,004)	-
折舊費用	(41,148)	(117,598)	(9,062)	(167,808)
淨兌換差額	-	4,763	171	4,934
12月31日	<u>\$ 261,861</u>	<u>\$ 318,454</u>	<u>\$ 3,398</u>	<u>\$ 583,713</u>
12月31日				
成本	\$ 883,575	\$ 2,659,374	\$ 107,894	\$ 3,650,8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621,714)	(2,340,920)	(104,496)	(3,067,130)
	<u>\$ 261,861</u>	<u>\$ 318,454</u>	<u>\$ 3,398</u>	<u>\$ 583,713</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附屬設備，分別按 4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85,088 及 \$0，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85,085	\$ -	\$ -	\$ -
減損損失－其他	3	-	-	-
	<u>\$ 85,088</u>	<u>\$ -</u>	<u>\$ -</u>	<u>\$ -</u>

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將因銷售策略調整後之閒置資產 \$85,088，認列減損損失。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考量優先續租權及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112,601	\$ 119,391
房屋	-	5,946
	<u>\$ 112,601</u>	<u>\$ 125,337</u>
	折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土地	\$ 6,790	\$ 6,790
房屋	5,881	5,987
	<u>\$ 12,671</u>	<u>\$ 12,777</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12,62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724</u>	<u>\$ 2,161</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931 及 \$14,040。

(九) 無形資產

		112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621	\$ 11,292	\$ 7,500	\$ 38,41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749)	-	(4,500)	(23,249)	
	<u>\$ 872</u>	<u>\$ 11,292</u>	<u>\$ 3,000</u>	<u>\$ 15,164</u>	
1月1日	\$ 872	\$ 11,292	\$ 3,000	\$ 15,164	
增添	113	-	-	113	
攤銷費用	(894)	-	(1,500)	(2,394)	
12月31日	<u>\$ 91</u>	<u>\$ 11,292</u>	<u>\$ 1,500</u>	<u>\$ 12,883</u>	
12月31日					
成本	\$ 19,734	\$ 11,292	\$ 7,500	\$ 38,5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9,643)	-	(6,000)	(25,643)	
	<u>\$ 91</u>	<u>\$ 11,292</u>	<u>\$ 1,500</u>	<u>\$ 12,883</u>	
		111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962	\$ 11,292	\$ 7,500	\$ 37,7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101)	-	(3,000)	(20,101)	
	<u>\$ 1,861</u>	<u>\$ 11,292</u>	<u>\$ 4,500</u>	<u>\$ 17,653</u>	
1月1日	\$ 1,861	\$ 11,292	\$ 4,500	\$ 17,653	
增添	659	-	-	659	
攤銷費用	(1,648)	-	(1,500)	(3,148)	
12月31日	<u>\$ 872</u>	<u>\$ 11,292</u>	<u>\$ 3,000</u>	<u>\$ 15,164</u>	
12月31日					
成本	\$ 19,621	\$ 11,292	\$ 7,500	\$ 38,41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8,749)	-	(4,500)	(23,249)	
	<u>\$ 872</u>	<u>\$ 11,292</u>	<u>\$ 3,000</u>	<u>\$ 15,16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 138	\$ 107
研究發展費用	2,256	3,041
	<u>\$ 2,394</u>	<u>\$ 3,148</u>

2. 本集團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13,385	2.395%~5.40%	無
金融機構有擔保借款	127,000	2.527%	銀行存款、 房屋及建築
非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10,000	2.00%	無
	<u>\$ 150,385</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48,036	2.225%~5.75%	無
金融機構有擔保借款	328,378	1.725%~6.3209%	銀行存款、 房屋及建築
	<u>\$ 376,414</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383 及 \$9,221。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5,010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	\$ -	\$ -

2. 本集團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係本集團之子公司—鎩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鎩聯通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因係屬混合工具，鎩聯通公司將整體特別股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 有關鎩聯通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如下：

- 本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三年，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
- 本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1.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發行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與全年度天數之比例計算。
- 本特別股股息應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惟當年度普通股擬配發之每股現金股利如超過每股特別股股息時，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至每股特別股股息金額與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金額相同為止。
- 如因鎩聯通公司年度決算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鎩聯通公司仍應發放部分特別股股息。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不計息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鎩聯通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依公司

法相關規定之優先認股權。不論特別股股東是否獲配特別股股息，錄聯通公司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本特別股股東得參與股票股利之分派，且每一特別股獲配之股票股利數額應與每一普通股獲配股票股利之數額相同。

- F. 本特別股之表決權與董事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普通股相同。
- G. 轉換普通股：自本特別股發行滿六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十日前，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申請將其持有本特別股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公式為依本特別股發行價格除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每股淨值所得之數值(小數點後數值直接捨去)，為每股特別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股數。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與全年度天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息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股利之分派。
- H. 於錄聯通公司辦理減資時，本特別股原始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應按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本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包括與減資前相同金額之股息總額及相同金額之收回價格總額。
4. 錄聯通公司經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減資暨增資案，轉換比例為 1 股特別股轉換為 3 股普通股，特別股減資及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31 日。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錄聯通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638	\$ 49,616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347	347
應付設備款	19,615	7,099
其他應付費用	56,894	65,835
	<u>\$ 102,494</u>	<u>\$ 122,897</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112.03.30~117.03.30 (分期償還)	無	\$ 6,000	\$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110.01.04~115.01.04 (分期償還)	無	20,833	30,83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無擔保借款	111.12.30~116.12.30 (分期償還)	無	10,000	10,000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12.18~113.12.18 (分期償還)	無	6,000	12,000
華南銀行無擔保借款	107.05.23~114.05.23 (分期償還)	無	5,667	9,667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111.12.30~116.12.30 (分期償還)	無	12,500	12,500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112.01.19~117.01.19 (分期償還)	無	12,500	-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112.01.31~117.01.31 (分期償還)	無	12,500	-
第一銀行無擔保借款	112.02.24~117.02.24 (分期償還)	無	12,500	-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111.09.01~114.03.01 (分期償還)	無	40,494	72,157
兆豐銀行無擔保借款	110.11.30~115.11.30 (分期償還)	無	19,500	25,458
一銀租賃擔保借款	111.06.20~115.10.20 (分期償還)	機器設備	22,597	39,827
中租迪和擔保借款	112.03.10~114.03.10 (分期償還)	存出保證金	12,381	-
			193,472	212,44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1,755)	(61,304)
			<u>\$ 101,717</u>	<u>\$ 151,138</u>
長期借款利率區間			<u>2.040%~5.50%</u>	<u>1.75%~4.59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0 及 \$37,500。

2.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訂有「公司委任經理人退職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經理人，公司依該辦法估列及給付退休金。
3.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608 及 \$19,245。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股)	合約期間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07.06	624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不超過 15% 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每單位
			價格(元)	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07.06	\$ 24.20	\$ 18.00	\$ 6.20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權益交割	\$	3,869

(十六) 股本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64,74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76,475	76,475
現金增資	20,000	-
12月31日	96,475	76,475

單位：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該決議於 112 年 6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發行總額計 2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8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認列對子公司		
	發行溢價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173,917	\$ 6,326	\$ 180,243
現金增資	158,451	-	158,4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69	-	3,869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146)	(146)
12月31日	\$ 336,237	\$ 6,180	\$ 342,417

	111年		
	認列對子公司		
	發行溢價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173,917	\$ -	\$ 173,917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6,326	6,326
12月31日	\$ 173,917	\$ 6,326	\$ 180,243

(十八)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

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及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別通過 111 年及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1月1日	\$ -	(\$ 9,357)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6,286)
12月31日	\$ -	(\$ 15,643)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1月1日	(\$ 3,897)	(\$ 18,077)
評價調整	(7,18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077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8,720
12月31日	\$ -	(\$ 9,357)

(二十)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30,266	\$ 989,635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地區市場：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	\$ 137,358	\$ 224,164
台灣	205,824	357,290
亞洲其他國家	150,425	168,717
歐洲及美洲	136,659	239,464
	\$ 630,266	\$ 989,635

主要產品：

	112年度	111年度
晶粒及零組件	\$ 459,444	\$ 705,406
光電轉換組件	153,607	255,223
其他	17,215	29,006
	<u>\$ 630,266</u>	<u>\$ 989,635</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營業收入依產品應用區分，其比例為寬頻網路 31% 及 30%、4G/5G 基地台互聯 26% 及 28%、雲端數據中心 11% 及 13%、智慧手機為 28% 及 25%、其他為 4% 及 4%。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788	\$ 1,272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578	\$ 1,153
其他收入－其他	930	2,466
	<u>\$ 1,508</u>	<u>\$ 3,619</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0	\$ 75
外幣兌換利益	1,542	14,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5,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5,088)	-
什項支出	(1,119)	(1,086)
	<u>(\$ 84,565)</u>	<u>\$ 18,662</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3,526	\$ 11,2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24	2,161
	<u>\$ 15,250</u>	<u>\$ 13,422</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68,163	\$ 386,511
折舊費用	139,213	180,585
攤銷費用	2,394	3,148
	<u>\$ 509,770</u>	<u>\$ 570,244</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293,645	\$ 324,3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69	-
勞健保費用	27,105	27,879
退休金費用	28,608	19,245
其他用人費用	14,936	14,991
	<u>\$ 368,163</u>	<u>\$ 386,511</u>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4%~10%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4%。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因為當期淨損，故未估列相關費用。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	(\$ 103)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0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 評估變動	4,904	(103)
遞延所得稅總額	4,904	(1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904</u>	<u>(\$ 206)</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35,821)	(\$ 25,140)
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60,937	(228)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影響數	74,884	25,36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評估變動	4,904	(1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1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904</u>	<u>(\$ 206)</u>

3. 因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課稅損失	\$ 23,485	(\$ 4,904)	\$ -	\$ -	\$ 18,581
合計	<u>\$ 23,485</u>	<u>(\$ 4,904)</u>	<u>\$ -</u>	<u>\$ -</u>	<u>\$ 18,581</u>
		111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課稅損失	\$ 23,382	\$ 103	\$ -	\$ -	\$ 23,485
合計	<u>\$ 23,382</u>	<u>\$ 103</u>	<u>\$ -</u>	<u>\$ -</u>	<u>\$ 23,485</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513,747	\$ 513,747	\$ 420,842	116年度
107年度	169,416	169,416	169,416	117年度
108年度	216,682	216,682	216,682	118年度
109年度	100,908	100,908	100,908	119年度
110年度	156,461	156,461	156,461	120年度
111年度	43,605	43,605	43,605	116年度
111年度	68,727	68,727	68,727	121年度
112年度	84,304	84,304	84,304	117年度
112年度	267,487	267,487	267,487	122年度
	<u>\$ 1,621,337</u>	<u>\$ 1,621,337</u>	<u>\$ 1,528,432</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年度	\$ 513,747	\$ 513,747	\$ 396,837	116年度
107年度	169,416	169,416	169,416	117年度
108年度	216,682	216,682	216,682	118年度
109年度	100,908	100,908	100,908	119年度
110年度	156,461	156,461	156,461	120年度
111年度	44,646	44,646	44,646	116年度
111年度	71,032	71,032	71,032	121年度
	<u>\$ 1,272,892</u>	<u>\$ 1,272,892</u>	<u>\$ 1,155,982</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20,236</u>	<u>\$ 237,14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八) 每股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390,437)</u>	<u>83,343</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26,187)</u>	<u>76,475</u>

(二十九)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之子公司錄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甲種特別股於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轉換為普通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31%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8,66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6,326。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718	\$	18,5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099		6,93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615)	(7,099)
匯率影響數		-	(2,138)
本期支付現金	\$	<u>38,202</u>	\$	<u>16,288</u>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	-	\$	30,000
減：期初預收款		-	(13,517)
本期收取現金	\$	<u>-</u>	\$	<u>16,483</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376,414	\$	212,442	\$	128,927	\$	717,783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225,731)	(18,970)	(12,207)	(256,908)
支付之利息		-		-	(1,724)	(1,724)
匯率影響數	(298)		-	(68)	(36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724		1,724
112年12月31日	\$	<u>150,385</u>	\$	<u>193,472</u>	\$	<u>116,652</u>	\$	<u>460,509</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529,366	\$	-	\$	98,056	\$	128,307	\$	755,72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53,777)		16,483		114,386	(11,879)	(34,787)
支付之利息		-		-		-	(2,161)	(2,161)
匯率影響數		825		-		-		32		85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6,483)		-		14,628	(1,855)
111年12月31日	\$	<u>376,414</u>	\$	<u>-</u>	\$	<u>212,442</u>	\$	<u>128,927</u>	\$	<u>717,78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光興國際(股)公司	關聯企業
劉勝先先生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13,591	\$ 24,332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675	\$ 2,370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銷售交易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3. 民國 111 年 10 月本集團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全數處分予王樂群先生，處分價款\$37，該處分價款已於 111 年 10 月全數收取。

4. 民國 112 年劉勝先先生貸予本集團\$10,000，借款利率 2%，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該貸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811	\$ 32,524
退職後福利	12,212	648
離職福利	1,01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0	-
總計	\$ 40,658	\$ 33,172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826	\$ 35,038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40	39,581	短期借款、關稅及租賃擔保
房屋及建築	176,865	186,896	長、短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31,498	29,588	長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	長期借款擔保
	<u>\$ 251,129</u>	<u>\$ 291,10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4,126</u>	<u>\$ 5,45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錄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67,391。
2. 辦理民國 112 年度第一次至第五次私募普通股發行新股案，總發行股數不高於 15,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30.4 元，預計募集\$456,000，本次私募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600,884	\$ 869,164
資產總額	1,304,606	1,642,463
負債/資產比率	46%	5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7,203	\$ 252,8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40,766	74,61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3,950	127,446
其他應收款	562	690
存出保證金	4,880	2,960
	<u>\$ 367,361</u>	<u>\$ 458,585</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0,385	376,414
應付票據	3,805	2,826
應付帳款	31,993	22,644
其他應付款	102,494	122,89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3,472	212,442
存入保證金	113	113
	<u>\$ 482,262</u>	<u>\$ 737,336</u>
租賃負債	<u>\$ 116,652</u>	<u>\$ 128,927</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78	30.71	\$ 254,217
人民幣：新台幣	2,803	4.329	12,134
日幣：新台幣	9,052	0.2175	1,9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23	30.71	\$ 40,629
美金：人民幣	438	7.0848	13,451
人民幣：新台幣	35,690	4.329	154,502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57	30.70	\$ 324,100
人民幣：新台幣	4,554	4.409	20,079
日幣：新台幣	1,994	0.2326	4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28	30.70	\$ 49,980
美金：人民幣	438	6.9646	13,447
人民幣：新台幣	41,426	4.409	182,64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42及\$14,66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4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1	-
日幣：新台幣	1%	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6)	\$ -
美金：人民幣	1%	(13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45)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4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1	-
日幣：新台幣	1%		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00)	\$ -
美金：人民幣	1%	(134)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26)	-

價格風險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069 及 \$4,37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 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係採個別評估帳款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確認已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
- H. 本集團已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群組提列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	3%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8,307	\$ 5,250	\$ 397	\$ -	\$ -	\$ -	\$ 103,954	
備抵損失	\$ -	\$ -	\$ 4	\$ -	\$ -	\$ -	\$ 4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346	\$ 103,954	\$ 111,300	
備抵損失					\$ 7,346	\$ 4	\$ 7,350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群組提列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	3%	1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3,182	\$ 5,544	\$ 5,044	\$ 3,842	\$ -	\$ -	\$ 127,612
備抵損失	\$ -	\$ -	\$ 51	\$ 115	\$ -	\$ -	\$ 166
					個別提列	群組提列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27,612	\$ 127,612
備抵損失					\$ -	\$ 166	\$ 166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166	\$ -
提列減損損失	7,184	166
12月31日	\$ 7,350	\$ 166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3,337	\$ -	\$ -	\$ -
應付票據	3,805	-	-	-
應付帳款	31,993	-	-	-
其他應付款	102,494	-	-	-
租賃負債	7,880	7,880	23,641	91,2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177	55,375	49,543	-
衍生金融負債：無。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81,256	\$ -	\$ -	\$ -
應付票據	2,826	-	-	-
應付帳款	22,644	-	-	-
其他應付款	122,897	-	-	-
租賃負債	14,046	9,422	23,641	99,1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261	81,018	75,640	-
衍生金融負債：無。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重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民國 112 年度：無。

	111年	
	權益證券	特別股負債
1月1日	\$ 7,990	\$ -
本期發行	-	30,000
減資退回股款	(773)	-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5,010)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80)	-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	(24,990)
本期出售	(37)	-
12月31日	<u>\$ -</u>	<u>\$ -</u>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公司未來財務健全計畫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比率為 46%，未來健全財務計畫包括：

1. 產品製程持續往技術門檻高的磊晶前進：本集團磊晶廠已經建置完成，且已量產，除供應短波產品之晶片需求，亦供應部分長波產品所需之晶片，自導入自家生產的磊晶片後，已漸漸產生成本降低之效益。
2. 產品研發不間斷：高階高速產品陸續研發完成且已開始出貨，並積極與國外知名廠商合作開發，以創造更多商機。
3. 製造生產多元化：本公司積極轉型，除自有的產品外，發揮現有的製程能力，擴展三五族專業晶圓代工業務，希望和磊晶廠商更緊密配合彼此互惠，形成虛擬擁有設計和磊晶與晶圓製造的垂直整合廠 (IDM, Integrated Design and Manufacture)，一方面增加現有晶圓生產線的稼動率，降低現有產品成本增加毛利，也藉由服務客戶，擴展原本無法進入的市場增加營收，進而改善公司營運狀況。
4. 拓展銷售市場/地區：透過產品應用多元化進而提升台灣、歐美及亞洲其他地區銷售比重，避免銷售單一市場之風險並擴大營收。
5. 資金籌措計畫：本集團與往來銀行一向維持良好授信關係，將延續過往經驗，積極向金融機構申請額度及現有融資額度續約。若必要，亦考慮取得非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以增加資金調度空間及改善財務結構。
6. 擷節成本、提升經營效益：製程優化以降低生產成本，重新檢視組織之效能，嚴控各項費用支出，以提升獲利及經營績效。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

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各地區之光通訊關鍵性組件業務。除母公司外，為因應主要客戶未來市場之經營策略，持續發展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之營運及錄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非光通訊產品之領域，雖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公報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但由於本公司將其視為潛在成長區域，可提升本集團經營廣度與整體之競爭能力，且預期未來將會為本公司收益帶來重大貢獻，故決定應報導此三部門。

TrueLight (B.V.I.) Limited、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因僅為一般投資公司，該等業務未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損益衡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珠海保稅區		錄聯通科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部門收入	\$ 619,387	\$ 348	\$ 10,531	\$ -	\$ -	\$ 630,266
部門間收入	\$ 3,035	\$ 26,843	\$ 27,518	\$ -	(\$ 57,396)	\$ -
部門損益	(\$ 191,407)	(\$ 169,044)	(\$ 59,197)	(\$ 126)	(\$ 933)	(\$ 420,707)
112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註)	\$ 1,169,943	\$ 206,060	\$ 87,734	\$ 9,522	(\$ 232,880)	\$ 1,240,379
部門負債	\$ 661,661	\$ 42,812	\$ 153,873	\$ -	(\$ 257,462)	\$ 600,884
111年度		珠海保稅區	錄聯通科技			
	光環科技(股)公司	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985,314	\$ -	\$ 4,321	\$ -	\$ -	\$ 989,635
部門間收入	\$ 2,544	\$ 93,243	\$ 65,154	\$ -	(\$ 160,941)	\$ -
部門損益	\$ 32,662	(\$ 35,297)	(\$ 42,961)	\$ 829	(\$ 1,533)	(\$ 46,300)
111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註)	\$ 1,262,006	\$ 399,356	\$ 164,879	\$ 9,649	(\$ 294,491)	\$ 1,541,399
部門負債	\$ 953,196	\$ 49,852	\$ 160,817	\$ -	(\$ 294,701)	\$ 869,164

註：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工具。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應用於『光纖通訊、4G/5G 移動通訊基地台互聯、雲端數據中心、3D 感測/近場感測/泛光照明』所需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邊射型雷射(FP / DFB)、檢光二極體(PIN / PINTIA)』，包含元件、次模組、光引擎/AOC 等之銷售。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630,266	\$ 989,635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05,824	\$ 508,838	\$ 357,290	\$ 531,762
大陸	137,358	25,330	224,164	181,160
奧地利	100,028	-	178,357	-
新加坡	56,600	-	38,399	-
南韓	68,397	-	89,694	-
其他	62,059	-	101,731	-
合計	<u>\$ 630,266</u>	<u>\$ 534,168</u>	<u>\$ 989,635</u>	<u>\$ 712,92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E0113	\$ 100,028	全公司

	<u>111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E0113	\$ 178,357	全公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2)	\$ 964,747	\$ 140,000	\$ 70,000	\$ 12,965	-	7.65	\$ 964,747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性質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環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36,438	0.18	\$ 107,489	註	\$ 4,237	\$ -

註：本集團資金係整體統籌規劃運用，將先考量集團間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淨額後，再依照各公司之資金需求規劃予以匯付相關款項。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154,504	註4	12%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26,843	註4	4%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取得財產	17,252	註5	3%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594	註5	2%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2,424	註5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2,591	註5	2%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7,391	註5	5%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16,023	註4	3%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6,848	註4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383	註5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7,131	註5	-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鎩聯通科技(股)公司	1	研發費用/製造費用	4,364	註5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進貨及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付款。

註5：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

註6：係揭露金額重大之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404,471	\$ 404,471	13,000,000	100	\$ 188,242	(\$ 180,116)	(\$ 169,170)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光興國際(股)公司	台灣	有線及無線通信 機械器材製造及 買賣	103,642	103,642	2,435,913	30	25,231	4,881	1,461	
TrueLight (B.V.I.)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387,176	387,176	12,500,000	100	178,721	(179,990)	(169,044)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錄聯通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	68,330	68,330	7,398,456	41	(20,876)	(68,449)	(24,956)	註1

註1：係包含逆流交易調整數。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 銷售光電元件/零組件	\$ 387,176	1	\$ 387,176	\$ -	\$ -	\$ 387,176	(\$ 179,990)	100%	(\$ 169,044)	\$ 178,72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 387,176 USD 12,500仟元	\$ 407,552 USD 12,633仟元	\$ 422,233

註1：(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包含逆流交易調整數等。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12,500仟元。

註4：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12,640仟元，及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 26,843	(18%)	\$ 17,252	3%	(\$ 154,504)	(151%)	\$ 22,594	4020%	\$ 70,000	融資